

秋雨創新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財務報告暨會計師查核報告

民國113及112年度

地址：臺北市信義區永吉里市民大道6段288號9樓

電話：(02)8768-1999

§ 目 錄 §

項	目	頁	次	財 務 報 告 附 註 編 號
一、	封 面	1		-
二、	目 錄	2		-
三、	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告聲明書	3		
四、	會計師查核報告	4~7		-
五、	合併資產負債表	8		-
六、	合併綜合損益表	9~10		-
七、	合併權益變動表	11		-
八、	合併現金流量表	12~13		-
九、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一) 公司沿革	14		一
	(二) 財務報告之日期及程序	14		二
	(三) 新發布及修訂準則及解釋之適用	14~16		三
	(四) 重大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	16~26		四
	(五) 重大會計判斷、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之主要來源	26		五
	(六) 重要會計項目之說明	26~49		六~二六
	(七) 關係人交易	50		二七
	(八) 質抵押之資產	51		二八
	(九) 重大未認列之合約承諾及或有事項	51~52		二九
	(十) 重大之災害損失	-		-
	(十一) 重大之期後事項	-		-
	(十二) 其他事項	-		-
	(十三) 具重大影響之外幣資產及負債資訊	53		三十
	(十四) 附註揭露事項			
	1. 重大交易事項相關資訊	53~56		三一
	2. 轉投資事業相關資訊	54、57		三一
	3. 大陸投資資訊	-		-
	4. 主要股東資訊	54、58		三一
	(十五) 部門資訊	54		三二

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聲明書

本公司民國 113 年度（自 113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止）依「關係企業合併營業報告書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及關係報告書編製準則」應納入編製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告之公司與依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0 號應納入編製母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之公司均相同，且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告所應揭露相關資訊於前揭母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中均已揭露，爰不再另行編製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告。

特此聲明

公司名稱：秋雨創新股份有限公司

負責人：陳 慧 遊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12 日

會計師查核報告

秋雨創新股份有限公司 公鑒：

查核意見

秋雨創新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民國 113 年 12 月 31 日之合併資產負債表，暨民國 113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合併綜合損益表、合併權益變動表、合併現金流量表，以及合併財務報告附註（包括重大會計政策彙總），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上開合併財務報告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足以允當表達秋雨創新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民國 113 年 12 月 31 日之合併財務狀況，暨民國 113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合併財務績效及合併現金流量。

查核意見之基礎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受託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審計準則執行查核工作。本會計師於該等準則下之責任將於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告之責任段進一步說明。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依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與秋雨創新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保持超然獨立，並履行該規範之其他責任。基於本會計師之查核結果及其他會計師之查核報告，本會計師相信已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表示查核意見之基礎。

關鍵查核事項

關鍵查核事項係指依本會計師之專業判斷，對秋雨創新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13 年度合併財務報告之查核最為重要之事項。該等事項已於查核財務報表整體及形成查核意見之過程中予以因應，本會計師並不對該等事項單獨表示意見。

茲對秋雨創新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13 年度合併財務報告之關鍵查核事項敘明如下：

銷貨收入截止之適當性

秋雨集團之收入主要係印刷品銷售，銷貨收入於送貨至目的地或是銷貨客戶提貨時始認列收入。依交貨目的地公司之簽收單，以目的地公司簽收紀錄作為認列收入之依據，該等認列收入流程涉及許多人工作業，可能造成收入未適當紀錄在正確期間，因此本會計師將其列為關鍵查核事項。

本會計師針對該等收入認列執行查核程序，包括與管理階層討論收入認列之會計處理政策是否適當且一致採用；執行內部控制制度設計及執行是否有效之測試，針對期末資產負債表日前後一定期間之目的地銷貨收入交易執行截止測試，包含核對目的地公司收貨紀錄及確認帳載收入已記錄於適當期間。

其他事項

秋雨創新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民國 112 年度之合併財務報表係由其他會計師查核，並於民國 113 年 3 月 13 日出具無保留意見之查核報告。

秋雨創新股份有限公司業已編製民國 113 年度之個體財務報告，並經本會計師出具無保留意見之查核報告在案，備供參考。

管理階層與治理單位對合併財務報告之責任

管理階層之責任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允當表達之合併財務報告，且維持與合併財務報告編製有關之必要內部控制，以確保合併財務報告未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

於編製合併財務報告時，管理階層之責任亦包括評估秋雨創新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相關事項之揭露，以及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採用，除非管理階層意圖清算秋雨創新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或停止營業，或除清算或停業外別無實際可行之其他方案。

秋雨創新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之治理單位（含審計委員會）負有監督財務報導流程之責任。

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告之責任

本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告之目的，係對合併財務報告整體是否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取得合理確信，並出具查核報告。合理確信係高度確信，惟依照審計準則執行之查核工作無法保證必能偵出合併財務報告存有之重大不實表達。不實表達可能導因於舞弊或錯誤。如不實表達之個別金額或彙總數可合理預期將影響合併財務報告使用者所作之經濟決策，則被認為具有重大性。

本會計師依照審計準則查核時，運用專業判斷及專業懷疑。本會計師亦執行下列工作：

1. 辨認並評估合併財務報告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風險；對所評估之風險設計及執行適當之因應對策；並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查核意見之基礎。因舞弊可能涉及共謀、偽造、故意遺漏、不實聲明或踰越內部控制，故未偵出導因於舞弊之重大不實表達之風險高於導因於錯誤者。
2. 對與查核攸關之內部控制取得必要之瞭解，以設計當時情況下適當之查核程序，惟其目的非對秋雨創新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內部控制之有效性表示意見。
3. 評估管理階層所採用會計政策之適當性，及其所作會計估計與相關揭露之合理性。
4. 依據所取得之查核證據，對管理階層採用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適當性，以及使秋雨創新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可能產生重大疑慮之事件或情況是否存在重大不確定性，作出結論。本會計師若認為該等事件或情況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須於查核報告中提醒合併財務報告使用者注意合併財務報告之相關揭露，或於該等揭露係屬不適當時修正查核意見。本會計師之結論係以截至查核報告日所取得之查核證據為基礎。惟未來事件或情況可能導致秋雨創新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不再具有繼續經營之能力。
5. 評估合併財務報告（包括相關附註）之整體表達、結構及內容，以及合併財務報告是否允當表達相關交易及事件。

6. 對於集團內組成個體之財務資訊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對合併財務報告表示意見。本會計師負責集團查核案件之指導、監督及執行，並負責形成集團查核意見。

本會計師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包括所規劃之查核範圍及時間，以及重大查核發現（包括於查核過程中所辨認之內部控制顯著缺失）。

本會計師亦向治理單位提供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遵循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中有關獨立性之聲明，並與治理單位溝通所有可能被認為會影響會計師獨立性之關係及其他事項（包括相關防護措施）。

本會計師從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中，決定對秋雨創新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民國 113 年度合併財務報告查核之關鍵查核事項。本會計師於查核報告中敘明該等事項，除非法令不允許公開揭露特定事項，或在極罕見情況下，本會計師決定不於查核報告中溝通特定事項，因可合理預期此溝通所產生之負面影響大於所增進之公眾利益。

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會計師 辛 宥 呈

辛宥呈



會計師 葉 淑 娟

葉淑娟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核准文號

金管證審字第 1120349008 號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核准文號

金管證審字第 0990031652 號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12 日

代 碼	資 產	113年12月31日		112年12月31日	
		金 額	%	金 額	%
	流動資產				
1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附註四及六）	\$ 308,769	16	\$ 297,622	14
111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附註四及七）	48,450	2	43,130	2
1136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附註四及九）	20,000	1	37,816	2
1150	應收票據淨額（附註四、十及二十）	15,466	1	16,234	1
1170	應收帳款淨額（附註四、十及二十）	103,802	5	127,230	6
130X	存貨（附註四、十一及二八）	46,471	2	75,663	3
1410	預付款項	33,862	2	31,139	1
1479	其他流動資產（附註四及二十二）	8,622	-	2,195	-
11XX	流動資產總計	<u>585,442</u>	<u>29</u>	<u>631,029</u>	<u>29</u>
	非流動資產				
1517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附註四及八）	210,070	11	192,292	9
1535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附註四、九及二八）	51,000	3	26,000	1
16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附註四、十三及二八）	245,049	12	251,710	11
1755	使用權資產（附註四及十四）	841,596	42	984,792	45
1975	淨確定福利資產（附註四及十八）	490	-	-	-
1990	其他非流動資產（附註四、十五及二八）	66,052	3	99,313	5
15XX	非流動資產總計	<u>1,414,257</u>	<u>71</u>	<u>1,554,107</u>	<u>71</u>
1XXX	資 產 總 計	<u>\$ 1,999,699</u>	<u>100</u>	<u>\$ 2,185,136</u>	<u>100</u>
代 碼	負 債 及 權 益				
	流動負債				
2130	合約負債（附註四及二十）	\$ 27,893	1	\$ 3,606	-
2150	應付票據	398	-	818	-
2170	應付帳款	40,683	2	65,339	3
2219	其他應付款（附註十七）	183,438	9	189,613	9
2230	本期所得稅負債（附註四及二二）	-	-	878	-
2280	租賃負債（附註四及十四）	135,711	7	168,701	8
2320	一年或一營業週期內到期長期負債（附註十六、二七及二八）	8,720	1	-	-
2399	其他流動負債	1,279	-	5,407	-
21XX	流動負債總計	<u>398,122</u>	<u>20</u>	<u>434,362</u>	<u>20</u>
	非流動負債				
2541	長期銀行借款（附註十六、二七及二八）	-	-	8,720	-
2580	租賃負債（附註四及十四）	736,346	37	872,057	40
2640	淨確定福利負債（附註四及十八）	-	-	987	-
2645	存入保證金	17,881	1	22,711	1
25XX	非流動負債總計	<u>754,227</u>	<u>38</u>	<u>904,475</u>	<u>41</u>
2XXX	負債總計	<u>1,152,349</u>	<u>58</u>	<u>1,338,837</u>	<u>61</u>
	歸屬於本公司業主之權益（附註四、八及十九）				
3110	普通股股本	<u>1,012,800</u>	<u>51</u>	<u>1,012,800</u>	<u>46</u>
	保留盈餘				
3310	法定盈餘公積	10,084	-	10,084	1
3320	特別盈餘公積	50,242	3	50,242	2
3350	待彌補虧損	(118,232)	(6)	(104,585)	(5)
3300	保留盈餘（累積虧損）總計	(57,906)	(3)	(44,259)	(2)
3400	其他權益淨額	(129,819)	(7)	(155,092)	(7)
31XX	本公司業主權益總計	<u>825,075</u>	<u>41</u>	<u>813,449</u>	<u>37</u>
36XX	非控制權益（附註四）	<u>22,275</u>	<u>1</u>	<u>32,850</u>	<u>2</u>
3XXX	權益總計	<u>847,350</u>	<u>42</u>	<u>846,299</u>	<u>39</u>
	負債及業主權益總計	<u>\$ 1,999,699</u>	<u>100</u>	<u>\$ 2,185,136</u>	<u>100</u>

後附之附註係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請參閱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民國 114 年 3 月 12 日查核報告）

董事長：陳慧遊

經理人：陳鴻璜

會計主管：李振華

秋雨創新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綜合損益表

民國 113 年及 112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惟
每股虧損為元

代 碼		113年度		112年度	
		金 額	%	金 額	%
4000	營業收入（附註四、二十及二十七）	\$ 654,870	100	\$ 701,308	100
5000	營業成本（附註十一、二一及二七）	<u>588,430</u>	<u>90</u>	<u>630,898</u>	<u>90</u>
5900	營業毛利	<u>66,440</u>	<u>10</u>	<u>70,410</u>	<u>10</u>
	營業費用				
6100	推銷費用（附註二一）	33,893	5	32,024	5
6200	管理費用（附註二一）	52,621	8	44,646	6
6450	預期信用減損損失（利益） （附註四及十五）	(<u>4,991</u>)	(<u>1</u>)	<u>116</u>	<u>-</u>
6000	營業費用合計	<u>81,523</u>	<u>12</u>	<u>76,786</u>	<u>11</u>
6900	營業淨損	(<u>15,083</u>)	(<u>2</u>)	(<u>6,376</u>)	(<u>1</u>)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附註二一）				
7100	利息收入	4,156	-	9,340	2
7190	其他收入	4,424	1	9,226	1
7020	其他利益及損失	14,546	2	(130,931)	(19)
7510	利息費用	(<u>32,988</u>)	(<u>5</u>)	(<u>21,389</u>)	(<u>3</u>)
7000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合計	(<u>9,862</u>)	(<u>2</u>)	(<u>133,754</u>)	(<u>19</u>)
7900	本年度稅前淨損	(24,945)	(4)	(140,130)	(20)
7950	所得稅利益（費用）（附註四及二二）	<u>511</u>	<u>-</u>	(<u>878</u>)	<u>-</u>
8200	本年度淨損	(<u>24,434</u>)	(<u>4</u>)	(<u>141,008</u>)	(<u>20</u>)

（接次頁）

(承前頁)

代 碼		113年度		112年度	
		金	%	金	%
8310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附註四)				
8311	確定福利計畫之再衡量數 (附註十八)	\$ 1,054	-	(\$ 742)	-
8316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 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投 資未實現評價損益	<u>24,431</u>	<u>4</u>	<u>52,713</u>	<u>7</u>
8300	其他綜合損益	<u>25,485</u>	<u>4</u>	<u>51,971</u>	<u>7</u>
8500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u>\$ 1,051</u>	<u>-</u>	<u>(\$ 89,037)</u>	<u>(13)</u>
	淨損歸屬於：				
8610	本公司業主	(\$ 13,859)	(2)	(\$ 105,606)	(15)
8620	非控制權益	<u>(10,575)</u>	<u>(2)</u>	<u>(35,402)</u>	<u>(5)</u>
8600		<u>(\$ 24,434)</u>	<u>(4)</u>	<u>(\$ 141,008)</u>	<u>(20)</u>
	綜合損益總額歸屬於：				
8710	本公司業主	\$ 11,626	2	(\$ 53,635)	(8)
8720	非控制權益	<u>(10,575)</u>	<u>(2)</u>	<u>(35,402)</u>	<u>(5)</u>
8700		<u>\$ 1,051</u>	<u>-</u>	<u>(\$ 89,037)</u>	<u>(13)</u>
	每股虧損 (附註二三)				
9710	基 本	<u>(\$ 0.14)</u>		<u>(\$ 1.04)</u>	
9810	稀 釋	<u>(\$ 0.14)</u>		<u>(\$ 1.04)</u>	

後附之附註係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請參閱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民國 114 年 3 月 12 日查核報告)

董事長：陳慧遊



經理人：陳鴻璜



會計主管：李振華



秋雨創新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權益變動表

民國 113 年及 112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其 他 權 益 項 目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未實現評價損益							
代 碼		股 仟 股 數	金 額	保 留 盈 餘 公 積	特 別 盈 餘 公 積	未 分 配 盈 餘	未實現評價損益	非 控 制 權 益	權 益 總 計
A1	112 年 1 月 1 日餘額	101,280	\$ 1,012,800	\$ 8,929	\$ 39,845	\$ 11,552	(\$ 206,042)	\$ 58,252	\$ 925,336
	111 年度盈餘指撥及分配								
B1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	-	1,155	-	(1,155)	-	-	-
B3	提列特別盈餘公積	-	-	-	10,397	(10,397)	-	-	-
D1	112 年度淨損	-	-	-	-	(105,606)	-	(35,402)	(141,008)
D3	112 年度其他綜合損益	-	-	-	-	(742)	52,713	-	51,971
D5	112 年度綜合損益總額	-	-	-	-	(106,348)	52,713	(35,402)	(89,037)
Q1	處分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	-	-	-	-	1,763	(1,763)	-	-
O1	非控制權益	-	-	-	-	-	-	10,000	10,000
Z1	112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101,280	1,012,800	10,084	50,242	(104,585)	(155,092)	32,850	846,299
D1	113 年度淨損	-	-	-	-	(13,859)	-	(10,575)	(24,434)
D3	113 年度其他綜合損益	-	-	-	-	1,054	24,431	-	25,485
D5	113 年度綜合損益總額	-	-	-	-	(12,805)	24,431	(10,575)	1,051
Q1	處分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	-	-	-	-	(842)	842	-	-
Z1	113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101,280	\$ 1,012,800	\$ 10,084	\$ 50,242	(\$ 118,232)	(\$ 129,819)	\$ 22,275	\$ 847,350

後附之附註係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請參閱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民國 114 年 3 月 12 日查核報告)

董事長：陳慧遊



經理人：陳鴻璜



會計主管：李振華



秋雨創新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現金流量表

民國 113 年及 112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代 碼		113年度	112年度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A10000	本期稅前淨損	(\$ 24,945)	(\$ 140,130)
A20010	收益費損項目		
A20100	折舊及攤銷費用	152,885	121,565
A20300	預期信用減損(利益)損失	(4,991)	116
A2040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金融 資產及負債之淨利益	(5,320)	(24,013)
A20900	利息費用	32,988	21,389
A21200	利息收入	(4,156)	(9,340)
A22500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利益	(6,407)	(195)
A29900	訴訟損失	-	89,219
A30000	營業資產及負債之淨變動數		
A31130	應收票據	768	5,147
A31150	應收帳款	28,419	(19,614)
A31200	存 貨	29,192	1,491
A31220	預付款項	(2,723)	(6,225)
A31240	其他流動資產	(6,439)	(433)
A31990	其他非流動資產	52,021	8,014
A32130	應付票據	(420)	(682)
A32150	應付帳款	(24,656)	6,759
A32180	其他應付款	(6,175)	(1,924)
A32200	合約負債	24,287	(535)
A32230	其他流動負債	(4,128)	(2,317)
A32240	淨確定福利負債	(423)	(607)
A33000	營運產生之淨現金流入	229,777	47,685
A33500	支付之所得稅	(458)	(812)
AAAA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u>229,319</u>	<u>46,873</u>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B00020	處分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 衡量之金融資產	6,653	27,418
B00050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減少 (增加)	(7,184)	121,708
B00200	處分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 融資產	-	53,123

(接次頁)

(承前頁)

代 碼		113年度	112年度
B02700	取得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 3,450)	(\$ 440)
B02800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6,853	195
B03700	存出保證金增加	(19,381)	(471)
B06700	其他非流動資產減少(增加)	621	(68)
B07500	收取之利息	4,235	9,409
BBBB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入	(11,653)	210,874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C00100	短期銀行借款減少	-	(30,000)
C03000	存入保證金增加(減少)	(4,830)	81
C04020	租賃本金償還	(201,453)	(90,543)
C05600	支付之利息	(236)	(459)
C05800	非控制權益增加	-	10,000
CCCC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206,519)	(110,921)
EEEE	本年度現金及約當現金淨增加數	11,147	146,826
E00100	年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297,622	150,796
E00200	年底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 308,769	\$ 297,622

後附之附註係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請參閱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民國114年3月12日查核報告)

董事長：陳慧遊



經理人：陳鴻瑣



會計主管：李振華



秋雨創新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民國 113 年及 112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除另予註明外，金額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一、公司沿革

秋雨創新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本公司）設立於 65 年，並於同年開始營業，原名秋雨印刷股份有限公司，於 99 年 6 月 23 日變更公司名稱為秋雨創新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之股票於 88 年起在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上市交易。本公司及子公司（以下稱合併公司）主要營業項目為印刷、包材製作、照相、製版、裝訂、企劃設計、醫療器材零售業、一般廣告服務業務及土地開發等。

本合併財務報告係以本公司功能性貨幣新台幣表達。

二、通過財務報告之日期及程序

本合併財務報告於 114 年 3 月 12 日經董事會通過。

三、新發布及修訂準則及解釋之適用

- (一) 初次適用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金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IFRS）、國際會計準則（IAS）、解釋（IFRIC）及解釋公告（SIC）（IFRS 會計準則）。

適用修正後之金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 IFRS 會計準則，將不致造成合併公司會計政策之重大變動。

- (二) 114 年適用之金管會認可之 IFRS 會計準則

新發布／修正／修訂準則及解釋	IASB 發布之生效日
IAS 21 之修正「缺乏可兌換性」	2025 年 1 月 1 日（註 1）
IFRS 9 及 IFRS 7 之修正「金融工具之分類與衡量之修正」有關金融資產分類之應用指引修正內容	2026 年 1 月 1 日（註 2）

註 1：適用於 2025 年 1 月 1 日以後開始之年度報導期間。初次適用該修正時，不得重編比較期間，而應將影響數認列於初次適

用日之保留盈餘或權益項下之國外營運機構兌換差額（依適當者）以及相關受影響之資產及負債。

註 2：適用於 2026 年 1 月 1 日以後開始之年度報導期間，企業亦得選擇於 2025 年 1 月 1 日提前適用。初次適用該修正時，應追溯適用但無須重編比較期間，並將初次適用之影響數認列於初次適用日。惟若企業不使用後見之明即能重編時，得選擇重編比較期間。

截至本合併財務報告通過發布日止，合併公司評估上述準則、解釋之修正將不致對財務狀況與財務績效造成重大影響。

(三) 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IASB）已發布但尚未經金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 IFRS 會計準則

新發布／修正／修訂準則及解釋	IASB 發布之生效日（註）
「IFRS 會計準則之年度改善－第 11 冊」	2026 年 1 月 1 日
IFRS 9 及 IFRS 7 之修正「金融工具之分類與衡量之修正」有關金融負債除列之應用指引修正內容	2026 年 1 月 1 日
IFRS 9 及 IFRS 7 之修正「涉及自然依賴型電力之合約」	2026 年 1 月 1 日
IFRS 10 及 IAS 28 之修正「投資者與其關聯企業或合資間之資產出售或投入」	未 定
IFRS 17「保險合約」	2023 年 1 月 1 日
IFRS 17 之修正	2023 年 1 月 1 日
IFRS 17 之修正「初次適用 IFRS 17 及 IFRS 9－比較資訊」	2023 年 1 月 1 日
IFRS 18「財務報表之表達與揭露」	2027 年 1 月 1 日
IFRS 19「不具公共課責性之子公司：揭露」	2027 年 1 月 1 日

註：除另註明外，上述新發布／修正／修訂準則或解釋係於各該日期以後開始之年度報導期間生效。

IFRS 18「財務報表中之表達與揭露」

IFRS 18 將取代 IAS 1「財務報表之表達」，該準則主要變動包括：

- 損益表應將收益及費損項目分為營業、投資、籌資、所得稅及停業單位種類。
- 損益表應列報營業損益、籌資前稅前損益以及損益之小計及總計。

- 提供指引以強化彙總及細分規定：合併公司須辨認個別交易或其他事項所產生之資產、負債、權益、收益、費損及現金流量，並以共同特性為基礎進行分類與彙總，俾使主要財務報表列報之各單行項目至少具有一項類似特性。具有非類似特性之項目於主要財務報表及附註中應予細分。合併公司僅於無法找出較具資訊性之標示時，始將該等項目標示為「其他」。
- 增加管理階層定義之績效衡量之揭露：合併公司於進行財務報表外之公開溝通，以及向財務報表使用者溝通對合併公司整體財務績效某一層面之管理階層觀點時，應於財務報表單一附註揭露管理階層定義之績效衡量相關資訊，包括該衡量之描述、如何計算、其與 IFRS 會計準則明定之小計或總計之調節以及相關調節項目之所得稅與非控制權益影響等。

除上述影響外，截至本合併財務報告通過發布日止，合併公司仍持續評估各號準則、解釋之修正對財務狀況與財務績效之影響，相關影響待評估完成時予以揭露。

四、重大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

(一) 遵循聲明

本合併財務報告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經金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 IFRS 會計準則編製。

(二) 編製基礎

除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工具及按確定福利義務現值減除計畫資產公允價值認列之淨確定福利負債（資產）外，本合併財務報告係依歷史成本基礎編製。

公允價值衡量依照相關輸入值之可觀察程度及重要性分為第 1 等級至第 3 等級：

1. 第 1 等級輸入值：係指於衡量日可取得之相同資產或負債於活躍市場之報價（未經調整）。
2. 第 2 等級輸入值：係指除第 1 等級之報價外，資產或負債直接（亦即價格）或間接（亦即由價格推導而得）之可觀察輸入值。
3. 第 3 等級輸入值：係指資產或負債之不可觀察之輸入值。

(三) 資產與負債區分流動與非流動之標準

流動資產包括：

1. 主要為交易目的而持有之資產；
2. 預期於資產負債表日後 12 個月內實現之資產；及
3. 現金及約當現金（但不包括於資產負債表日後逾 12 個月用以交換或清償負債而受到限制者）。

流動負債包括：

1. 主要為交易目的而持有之負債；
2. 於資產負債表日後 12 個月內到期清償之負債，以及
3. 於資產負債表日不具有實質權利可將清償期限遞延至資產負債表日後至少 12 個月之負債。

非屬上述流動資產或流動負債者，係分類為非流動資產或非流動負債。

(四) 合併基礎

1. 合併報告編製原則

本合併財務報告係包含本公司及由本公司所控制個體（子公司）之財務報告。

子公司之財務報告已予適當調整，以使其會計政策與合併公司之會計政策一致。

於編製合併財務報告時，各個體間之交易、帳戶餘額、收益及費損已全數予以銷除。

2. 列入合併財務報告之子公司

投資公司名稱	子 公 司 名 稱	業 務 性 質	綜合持股比（%）		說 明
			113年 12月31日	112年 12月31日	
秋雨創新股份有限公司	廣豐國際媒體股份有限公司	一般廣告服務	81.19	81.19	
秋雨創新股份有限公司	秋雨開發股份有限公司	住宅及大樓開發租賃業	60.00	60.00	註

註：秋雨開發股份有限公司於 112 年 1 月 4 日經董事會決議通過辦理現金增資 25,000 仟元，本公司已按持股比例認購

1,500 仟股計 15,000 仟元，其餘 10,000 仟元由非控制權益認購。

(五) 外 幣

本公司編製財務報告時，以本公司功能性貨幣以外之貨幣（外幣）交易者，依交易日匯率換算為功能性貨幣記錄。

外幣貨幣性項目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以收盤匯率換算。因交割貨幣性項目或換算貨幣性項目產生之兌換差額，於發生當年度認列於損益。

以公允價值衡量之外幣非貨幣性項目係以決定公允價值當日之匯率換算，所產生之兌換差額列為當年度損益，惟屬公允價值變動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者，其產生之兌換差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

以歷史成本衡量之外幣非貨幣性項目係以交易日之匯率換算，不再重新換算。

(六) 存 貨

存貨包括商品、原物料、製成品及在製品。存貨係以成本與淨變現價值孰低衡量，比較成本與淨變現價值時除同類別存貨外係以個別項目為基礎。淨變現價值係指在正常情況下之估計售價減除至完工尚需投入之估計成本及完成出售所需之估計成本後之餘額。存貨成本之計算係採加權平均法。

(七)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係以成本認列，後續以成本減除累計折舊及累計減損損失後之金額衡量。

建造中之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係以成本減除累計減損損失後之金額認列。成本包括專業服務費用及符合資本化條件之借款成本。該等資產於完工並達預期使用狀態時，分類至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適當類別並開始提列折舊。

除自有土地不提列折舊外，其餘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折舊於耐用年限內按直線基礎，對每一重大部分單獨提列折舊。合併公司至少於每一年度結束日對估計耐用年限、殘值及折舊方法進行檢視，並推延適用會計估計值變動之影響。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除列時，淨處分價款與該資產帳面金額間之差額係認列於損益。

(八)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及使用權資產之減損

合併公司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評估是否有任何跡象顯示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及使用權資產可能已減損。若有任一減損跡象存在，則估計該資產之可回收金額。倘無法估計個別資產之可回收金額，合併公司估計該資產所屬現金產生單位之可回收金額。共用資產係依合理一致基礎分攤至個別現金產生單位。

可回收金額為公允價值減出售成本與其使用價值之較高者。個別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可回收金額若低於其帳面金額時，將該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帳面金額調減至其可回收金額，減損損失係認列於損益。

當減損損失於後續迴轉時，該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帳面金額調增至修訂後之可回收金額，惟增加後之帳面金額以不超過該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若未於以前年度認列減損損失時所決定之帳面金額（減除攤銷或折舊）。減損損失之迴轉係認列於損益。

(九) 金融工具

金融資產與金融負債於合併公司成為該工具合約條款之一方時認列於合併資產負債表。

原始認列金融資產與金融負債時，若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非屬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者，係按公允價值加計直接可歸屬於取得或發行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之交易成本衡量。直接可歸屬於取得或發行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之交易成本，則立即認列為損益。

1. 金融資產

金融資產之慣例交易係採交易日會計認列及除列。

(1) 衡量種類

合併公司所持有之金融資產種類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與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投資。

A.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係強制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包括不符合分類為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或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投資。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係按公允價值衡量，其股利、利息及再衡量利益或損失係認列於損益。公允價值之決定方式請參閱附註二六。

B.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合併公司投資金融資產若同時符合下列兩條件，則分類為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 a. 係於某經營模式下持有，該模式之目的係持有金融資產以收取合約現金流量；及
- b. 合約條款產生特定日期之現金流量，該等現金流量完全為支付本金及流通在外本金金額之利息。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包括現金及約當現金、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應收票據、應收帳款（含關係人）、其他應收款（帳列其他流動資產）及存出保證金（帳列其他非流動資產）等）於原始認列後，係以有效利息法決定之總帳面金額減除任何減損損失之攤銷後成本衡量，任何外幣兌換損益則認列於損益。

除下列兩種情況外，利息收入係以有效利率乘以金融資產總帳面金額計算：

- a. 購入或創始之信用減損金融資產，利息收入係以信用調整後有效利率乘以金融資產攤銷後成本計算。
- b. 非屬購入或創始之信用減損，但後續變成信用減損之金融資產，應自信用減損後之次一報導期間起以有效利率乘以金融資產攤銷後成本計算利息收入。

信用減損金融資產係指發行人或債務人已發生重大財務困難、違約、債務人很有可能聲請破產或其他財務重整。

C.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投資

合併公司於原始認列時，可作一不可撤銷之選擇，將非持有供交易且非企業合併收購者所認列或有對價之權益工具投資，指定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投資係按公允價值衡量，後續公允價值變動列報於其他綜合損益，並累計於其他權益中。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投資之股利於合併公司收款之權利確立時認列於損益中，除非該股利明顯代表部分投資成本之回收。

(2) 金融資產之減損

合併公司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按預期信用損失評估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含應收帳款）。

應收帳款係按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認列備抵損失。其他金融資產係先評估自原始認列後信用風險是否顯著增加，若未顯著增加，則按 12 個月預期信用損失認列備抵損失，若已顯著增加，則按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認列備抵損失。

預期信用損失係以發生違約之風險作為權重之加權平均信用損失。12 個月預期信用損失係代表金融工具於報導日後 12 個月內可能違約事項所產生之預期信用損失，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則代表金融工具於預期存續期間所有可能違約事項產生之預期信用損失。

合併公司為內部信用風險管理目的，在不考量所持有擔保品之前提下，判定下列情況代表金融資產已發生違約：

A. 有內部或外部資訊顯示債務人已不可能清償債務。

B.逾合約約定期限，除非有合理且可佐證之資訊顯示延後之違約基準更為適當。

合併公司所持有之所有金融資產之減損損失係藉由備抵帳戶調降其帳面金額。

(3) 金融資產之除列

合併公司僅於對來自金融資產現金流量之合約權利失效，或已移轉金融資產且該資產所有權之幾乎所有風險及報酬已移轉予其他企業時，始將金融資產除列。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整體除列時，其帳面金額與所收取對價間之差額係認列於損益。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投資整體除列時，累積損益直接移轉至保留盈餘，並不重分類為損益。

2. 權益工具

合併公司發行之權益工具係依據合約協議之實質與權益工具之定義分類為權益。

合併公司發行之權益工具係以取得之價款扣除直接發行成本後之金額認列。

3. 金融負債

(1) 後續衡量

除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外，所有金融負債係以有效利息法按攤銷後成本衡量。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係持有供交易。

持有供交易之金融負債係按公允價值衡量，其再衡量產生之利益或損失係認列於損益。

公允價值之決定方式請參閱附註二六。

(2) 金融負債之除列

除列金融負債時，其帳面金額與所支付對價（包含任何所移轉之非現金資產或承擔之負債）間之差額認列為損益。

(十) 收入認列

合併公司於合約成立日評估合約是否係屬（或包含）租賃。

1. 商品銷貨收入

(1) 本集團製造並銷售印刷業相關產品、銷售電子零組件及醫療器材等相關產品，銷貨收入於產品之控制移轉予客戶時認列，即當產品被交付予客戶，客戶對於產品銷售之通路及價格具有裁量權，且本集團並無尚未履行之履約義務可能影響客戶接受該產品時。

當產品被運送至指定地點，陳舊過時及滅失之風險已移轉予客戶，且客戶依據銷售合約接受產品，或有客觀證據證明所有接受標準皆已滿足時，商品交付方屬發生。

(2) 銷售收入以合約價格扣除銷貨折讓之淨額認列。收入認列金額以未來高度很有可能不會發生重大迴轉之部分為限，並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更新估計。銷貨交易之收款條件為個別合約約定，因移轉所承諾之商品或服務予客戶與客戶付款間之時間間隔未有超過一年者，因此本集團並未調整交易價格以反映貨幣時間價值。

(3) 應收帳款於商品交付予客戶時認列，因自該時點起本集團對合約價款具無條件權利，僅須時間經過即可自客戶收取對價。

2. 勞務收入

勞務收入來自廣告製作及刊登服務，並於專案（履約義務）完成交付予客戶時認列，收入按公司與買方所協議交易對價之公允價值衡量，並於滿足履約義務時認列收入。客戶依照所協議之付款時間表支付合約價款，當本集團已提供之服務超過客戶應付款時認列為合約資產，若客戶應付款超過本集團已提供之服務時則認列為合約負債。

(十一) 租 賃

合併公司於合約成立日評估合約是否係屬（或包含）租賃。

1. 合併公司為出租人

所有租賃均分類為營業租賃。

營業租賃下，租賃給付係按直線基礎於相關租賃期間內認列為收益。因取得營業租賃所發生之原始直接成本，係加計至標的資產之帳面金額，並按直線基礎於租賃期間內認列為成本。

2. 合併公司為承租人

除適用認列豁免之低價值標的資產租賃及短期租賃之租賃給付係按直線基礎於租賃期間內認列為費用，其他租賃皆於租賃開始日認列使用權資產及租賃負債。

使用權資產原始按成本（包含租賃負債之原始衡量金額及租賃開始日前支付之租賃給付）衡量，後續按成本減除累計折舊及累計減損損失後之金額衡量，並調整租賃負債之再衡量數。

使用權資產採直線基礎自租賃開始日起至耐用年限屆滿時或租賃期間屆滿時兩者之較早者提列折舊。

租賃負債原始按租賃給付（包含固定給付及取決於指數或費率之變動租賃給付）之現值衡量。若租賃隱含利率容易確定，租賃給付使用該利率折現。若該利率並非容易確定，則使用承租人增額借款利率。

後續，租賃負債採有效利息法按攤銷後成本基礎衡量，且利息費用係於租賃期間分攤。若租賃期間或用於決定租賃給付之指數或費率變動導致未來租賃給付有變動，合併公司再衡量租賃負債，並相對調整使用權資產，惟若使用權資產之帳面金額已減至零，則剩餘之再衡量金額認列於損益中。

租賃協議中非取決於指數或費率之變動租金於發生當年度認列為費用。

(十二) 員工福利

1. 短期員工福利

短期員工福利相關負債係以換取員工服務而預期支付之非折現金額衡量。

2. 退職後福利

確定提撥退休計畫之退休金係於員工提供服務期間將應提撥之退休金數額認列為費用。

確定福利退休計畫之確定福利成本（含服務成本、淨利息及再衡量數）係採預計單位福利法精算。服務成本（含當期服務成本及前期服務成本）及淨確定福利負債淨利息於發生時認列為員工福利費用。再衡量數（含精算損益、資產上限影響數之變動及扣除利息後之計畫資產報酬）於發生時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並列入保留盈餘，後續期間不重分類至損益。

淨確定福利負債（資產）係確定福利退休計畫之提撥短絀（剩餘）。

(十三) 所得稅

所得稅費用係當年度所得稅及遞延所得稅之總和。

1. 當年度所得稅

合併公司依我國所得稅法規定計算之未分配盈餘加徵所得稅，係於股東會決議年度認列。

以前年度應付所得稅之調整，列入當年度所得稅。

2. 遞延所得稅

遞延所得稅係依帳載資產及負債帳面金額與計算課稅所得之課稅基礎二者所產生之暫時性差異計算。

遞延所得稅負債一般係就所有應課稅暫時性差異予以認列，而遞延所得稅資產則於很有可能有課稅所得以供可減除暫時性差異或虧損扣抵等支出所產生之所得稅抵減使用時認列。

與投資子公司相關之應課稅暫時性差異皆認列遞延所得稅負債，惟合併公司若可控制暫時性差異迴轉之時點，且該暫時性差異很有可能於可預見之未來不會迴轉者除外。與此類投資

有關之可減除暫時性差異，僅於其很有可能有足夠課稅所得用以實現暫時性差異，且於可預見之未來預期將迴轉的範圍內，予以認列遞延所得稅資產。

遞延所得稅資產之帳面金額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予以重新檢視，並針對已不再很有可能有足夠之課稅所得以供其回收所有或部分資產者，調減帳面金額。原未認列為遞延所得稅資產者，亦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予以重新檢視，並在未來很有可能產生課稅所得以供其回收所有或部分資產者，調增帳面金額。

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係以預期負債清償或資產實現當年度之稅率衡量，該稅率係以資產負債表日已立法或已實質性立法之稅率及稅法為基礎。遞延所得稅負債及資產之衡量係反映合併公司於資產負債表日預期回收或清償其資產及負債帳面金額之方式所產生之租稅後果。

3. 當年度及遞延所得稅

當年度及遞延所得稅係認列於損益。

五、重大會計判斷、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之主要來源

合併公司於採用會計政策時，對於不易自其他來源取得相關資訊者，管理階層必須基於歷史經驗及其他攸關之因素作出相關之判斷、估計及假設。實際結果可能與估計有所不同。

合併公司所採用之會計政策、估計及基本假設，經合併公司之管理階層評估後，並無重大會計判斷、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之情形。

六、現金及約當現金

	113年12月31日	112年12月31日
庫存現金及週轉金	\$ 810	\$ 810
銀行支票及活期存款	218,502	176,338
約當現金		
原始到期日在3個月以內之		
銀行定期存款	89,457	120,474
	<u>\$ 308,769</u>	<u>\$ 297,622</u>

約當現金包括高度流動性、可隨時轉換成定額現金且價值變動風險甚小之銀行定期存款，係用於滿足短期現金承諾。

銀行存款於資產負債表日之利率區間如下：

	113年12月31日	112年12月31日
銀行活期存款	0.03%~0.95%	0.00%~1.45%
銀行定期存款	1.28%~4.60%	1.15%~5.65%

七、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113年12月31日	112年12月31日
<u>金融資產—流動</u>		
指定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 衡量		
非衍生金融資產		
國內上市櫃股票	<u>\$ 48,450</u>	<u>\$ 43,130</u>

八、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113年12月31日	112年12月31日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 量之權益工具投資		
國內投資		
上市櫃股票	\$ 175,359	\$ 159,623
未上市櫃股票	<u>172</u>	<u>4,646</u>
	175,531	164,269
國外投資		
上市櫃股票	34,539	27,967
未上市櫃股票	<u>-</u>	<u>56</u>
	<u>\$ 210,070</u>	<u>\$ 192,292</u>

合併公司依中長期策略目的投資上述該等公司普通股，並預期透過長期投資獲利。合併公司管理階層認為若將該等投資之短期公允價值波動列入損益，與前述長期投資規劃並不一致，因此選擇指定該等投資為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

於 113 及 112 年度，本公司調整投資部位以分散風險，而按公允價值 6,653 仟元及 27,418 仟元出售國內外未上市櫃普通股，相關其他權益—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未實現評價損益 (842) 仟元及 1,763 仟元則轉入保留盈餘。

九、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113年12月31日	112年12月31日
<u>流 動</u>		
原始到期日超過3個月之銀行定期存款	\$ 20,000	\$ 37,816
<u>非 流 動</u>		
銀行備償戶	\$ 25,000	\$ -
質押定存單	26,000	26,000
	<u>\$ 51,000</u>	<u>\$ 26,000</u>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於資產負債表日之市場利率區間如下：

	113年12月31日	112年12月31日
原始到期日超過3個月之銀行定期存款	1.44%	1.31%
銀行備償戶	0.705%	-
質押定存單	0.74%~1.715%	0.74%~1.59%

(一) 合併公司將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提供作為質押擔保之情形請詳附註二八。

(二) 合併公司投資定期存單之交易對象為信用品質良好之金融機構，預期發生違約之可能性甚低。

十、應收票據及帳款

	113年12月31日	112年12月31日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		
應收票據	\$ 15,466	\$ 16,234
應收帳款（含關係人）	\$ 103,804	\$ 127,232
減：備抵損失	(2)	(2)
	<u>\$ 103,802</u>	<u>\$ 127,230</u>

合併公司針對逾期帳款客戶，經評估後認為有無法收回之疑慮時即列入重點評估客戶，並同時衡量其信用風險，針對有違約之疑慮者即進行提列壞帳相關作業程序。

合併公司按客戶類型之特性將對客戶之應收票據及帳款分組，採用簡化作法以準備矩陣為基礎估計預期信用損失。

合併公司納入對未來前瞻性的考量調整按特定期間歷史及現時資訊所建立之損失率，以估計應收票據及帳款（含關係人）的備抵損失。

合併公司依準備矩陣衡量應收帳票據及款之備抵損失如下：

113 年 12 月 31 日

群組一	90 天以內	91~120 天	121~180 天	181 天以上	合 計
總帳面金額	\$ 85,431	\$ 4,708	\$ -	\$ -	\$ 90,139
備抵損失（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	<u>-</u>	<u>(2)</u>	<u>-</u>	<u>-</u>	<u>(2)</u>
	<u>\$ 85,431</u>	<u>\$ 4,706</u>	<u>\$ -</u>	<u>\$ -</u>	<u>\$ 90,137</u>

群組二	90 天以內	91~120 天	121~180 天	181 天以上 (註)	合 計
總帳面金額	\$ 23,285	\$ 516	\$ 537	\$ 4,793	\$ 29,131
備抵損失（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	<u>-</u>	<u>-</u>	<u>-</u>	<u>-</u>	<u>-</u>
	<u>\$ 23,285</u>	<u>\$ 516</u>	<u>\$ 537</u>	<u>\$ 4,793</u>	<u>\$ 29,131</u>

112 年 12 月 31 日

群組一	90 天以內	91~120 天	121~180 天	181 天以上	合 計
總帳面金額	\$120,979	\$ 10,101	\$ -	\$ -	\$131,080
備抵損失（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	<u>-</u>	<u>(2)</u>	<u>-</u>	<u>-</u>	<u>(2)</u>
	<u>\$120,979</u>	<u>\$ 10,099</u>	<u>\$ -</u>	<u>\$ -</u>	<u>\$131,078</u>

群組二	90 天以內	91~120 天	121~180 天	181 天以上	合 計
總帳面金額	\$ 10,047	\$ 2,339	\$ -	\$ -	\$ 12,386
備抵損失（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	<u>-</u>	<u>-</u>	<u>-</u>	<u>-</u>	<u>-</u>
	<u>\$ 10,047</u>	<u>\$ 2,339</u>	<u>\$ -</u>	<u>\$ -</u>	<u>\$ 12,386</u>

註：113 年 12 月 31 日之應收帳款 4,793 仟元為客戶為避免爭議，待廣豐公司官司結束後一併返還，故未提列預期信用損失。

應收帳款備抵損失之變動資訊如下：

	113年度	112年度
年初餘額	\$ 2	\$ 2
加：本年度提列減損損失	-	-
減：本年度迴轉減損損失	<u>-</u>	<u>-</u>
年底餘額	<u>\$ 2</u>	<u>\$ 2</u>

113 年及 112 年 12 月 31 日，本集團之應收票據皆屬未逾期。

十一、存 貨

	113年12月30日	112年12月31日
商 品	\$ -	\$ 28
原 物 料	6,153	21,741
在 製 品	14,659	25,609
製 成 品	1,548	4,174
待建土地	<u>24,111</u>	<u>24,111</u>
	<u>\$ 46,471</u>	<u>\$ 75,663</u>

與存貨相關之銷貨成本性質如下：

	113年度	112年度
已銷售之存貨成本	\$ 431,725	\$ 519,942
存貨跌價回升利益	(856)	(1,917)
下腳收入	(<u>2,426</u>)	(<u>2,927</u>)
	<u>\$ 428,443</u>	<u>\$ 515,098</u>

存貨淨變現價值回升係因原提列跌價之存貨業已出售，而產生回升利益。

設定做為借款擔保之存貨金額，請參閱附註二八。

十二、具重大非控制權益之子公司資訊

113年及112年12月31日廣豐國際媒體股份有限公司非控制權益所持股權及表決權比例皆為18.81%。

以下彙總性財務資訊係以公司間交易銷除前之金額編製：

廣豐國際媒體股份有限公司

	113年12月31日	112年12月31日
流動資產	\$ 125,971	\$ 176,078
非流動資產	942,029	1,093,497
流動負債	(248,522)	(278,110)
非流動負債	(<u>753,500</u>)	(<u>886,292</u>)
權 益	<u>\$ 65,978</u>	<u>\$ 105,173</u>
權益歸屬於：		
本公司業主	\$ 53,568	\$ 85,387
廣豐國際媒體股份有限公 司之非控制權益	<u>12,410</u>	<u>19,786</u>
	<u>\$ 65,978</u>	<u>\$ 105,173</u>

	113年度	112年度
營業收入	<u>\$ 170,645</u>	<u>\$ 118,833</u>
本年度淨損	<u>(\$ 39,195)</u>	<u>(\$ 175,799)</u>
綜合損益總額	<u>(\$ 39,195)</u>	<u>(\$ 175,799)</u>
綜合損益總額歸屬於：		
本公司業主	(\$ 31,819)	(\$ 142,726)
廣豐國際媒體股份有限公司之非控制權益	(<u>7,376</u>)	(<u>33,073</u>)
	<u>(\$ 39,195)</u>	<u>(\$ 175,799)</u>
	113年度	112年度
現金流量		
營業活動	\$ 160,193	\$ 32,011
投資活動	860	128,583
籌資活動	(<u>197,093</u>)	(<u>81,415</u>)
淨現金流入（出）	<u>(\$ 36,040)</u>	<u>\$ 79,179</u>

十三、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土 地	房屋及建築	機 器 設 備	其 他 設 備	合 計
<u>成 本</u>					
113年1月1日餘額	\$ 190,316	\$ 142,964	\$ 320,664	\$ 57,814	\$ 711,758
增 添	-	-		3,450	3,450
處 份	-	(<u>400</u>)	(<u>135,773</u>)	(<u>150</u>)	(<u>136,323</u>)
113年12月31日餘額	<u>\$ 190,316</u>	<u>\$ 142,564</u>	<u>\$ 184,891</u>	<u>\$ 61,114</u>	<u>\$ 578,885</u>
<u>累計折舊及減損</u>					
113年1月1日餘額	\$ 6,342	\$ 95,196	\$ 306,222	\$ 52,288	\$ 460,048
折舊費用		2,144	4,422	3,099	9,665
處 份	-	(<u>400</u>)	(<u>135,327</u>)	(<u>150</u>)	(<u>135,877</u>)
113年12月31日餘額	<u>\$ 6,342</u>	<u>\$ 96,940</u>	<u>\$ 175,317</u>	<u>\$ 55,237</u>	<u>\$ 333,836</u>
113年12月31日淨額	<u>\$ 183,974</u>	<u>\$ 45,624</u>	<u>\$ 9,574</u>	<u>\$ 5,877</u>	<u>\$ 245,049</u>

（接次頁）

(承前頁)

	土 地	房屋及建築	機 器 設 備	其 他 設 備	合 計
<u>成 本</u>					
112 年 1 月 1 日 餘 額	\$ 190,316	\$ 142,964	\$ 326,961	\$ 59,265	\$ 719,506
增 添	-	-	100	340	440
處 分	-	-	(6,397)	(1,791)	(8,188)
112 年 12 月 31 日 餘 額	<u>\$ 190,316</u>	<u>\$ 142,964</u>	<u>\$ 320,664</u>	<u>\$ 57,814</u>	<u>\$ 711,758</u>
<u>累計折舊及減損</u>					
112 年 1 月 1 日 餘 額	\$ 6,342	\$ 93,052	\$ 307,512	\$ 48,944	\$ 455,850
折舊費用	-	2,144	5,107	5,135	12,386
處 分	-	-	(6,397)	(1,791)	(8,188)
112 年 12 月 31 日 餘 額	<u>\$ 6,342</u>	<u>\$ 95,196</u>	<u>\$ 306,222</u>	<u>\$ 52,288</u>	<u>\$ 460,048</u>
112 年 12 月 31 日 淨 額	<u>\$ 183,974</u>	<u>\$ 47,768</u>	<u>\$ 14,442</u>	<u>\$ 5,526</u>	<u>\$ 251,710</u>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係以直線基礎按下列耐用年數計提折舊：

類 別	年 數
房屋及建築	5至45年
機器設備	3至15年
什項設備	2至5年

合併公司設定質抵押作為借款擔保之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金額，

請參閱附註二八。

十四、租賃協議

(一) 使用權資產

	113年12月31日	112年12月31日
使用權資產帳面金額		
廣告看板	\$ 835,120	\$ 970,544
房 屋	6,207	13,657
停 車 位	269	591
	<u>\$ 841,596</u>	<u>\$ 984,792</u>
	113年度	112年度
使用權資產之增添	<u>\$ -</u>	<u>\$ 894,026</u>
使用權資產之折舊費用		
廣告看板	\$ 135,424	\$ 101,336
房 屋	7,450	7,447
停 車 位	322	324
	<u>\$ 143,196</u>	<u>\$ 109,107</u>

(二) 租賃負債

	113年12月31日	112年12月31日
租賃負債帳面金額		
流 動	<u>\$ 135,711</u>	<u>\$ 168,701</u>
非 流 動	<u>\$ 736,346</u>	<u>\$ 872,057</u>

租賃負債之折現率區間如下：

	113年12月31日	112年12月31日
廣告看板	3.5%	3.5%
房 屋	1.2%	1.2%
停 車 位	1.2%	1.2%

(三) 其他租賃資訊

	113年度	112年度
低價值資產租賃費用	<u>\$ 146</u>	<u>\$ 151</u>
短期資產租賃費用	<u>\$ 2,571</u>	<u>\$ 3,137</u>
租賃之現金流出總額	<u>\$ 204,170</u>	<u>\$ 93,831</u>

(四) 與廣告看板相關之主要租賃合約如下：

1. 廣豐國際於 107 年 12 月與桃園國際機場股份有限公司簽訂商業廣告經營契約，租賃期間自 108 年 1 月 1 日起於租賃年限 5 年 6 個月內，可使用桃園機場第一、二航廈內之商業廣告。
2. 廣豐國際於 112 年 7 月與桃園國際機場股份有限公司續簽上述 1.之商業廣告經營契約，租賃到期日由 113 年 6 月 30 日延長至 120 年 2 月 28 日。

十五、其他非流動資產

	113年12月31日	112年12月31日
<u>非 流 動</u>		
存出保證金	\$ 23,711	\$ 4,331
受限制資產－活期存款	28,278	23,767
受限制資產－定期存款	-	57,184
受限制資產－應收帳款	13,674	13,053
受限制資產－其他應收款	29	-
其 他	<u>360</u>	<u>978</u>
	<u>\$ 66,052</u>	<u>\$ 99,313</u>

受限制資產提供作為擔保之情形，請詳附註二八。

113 年及 112 年 12 月 31 日之應收款中計 237,999 仟元及 242,990 仟元轉列催收款項，並全數提列預期信用損失，其中計有 228,126 仟元及 233,117 仟元係廣豐國際媒體股份有限公司（廣豐國際）來自特定客戶之應收帳款。由於該等帳款經多次催收皆未獲付款，故廣豐國際於 108 年 11 月提出由該特定客戶簽發之本票 126,686 仟元向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提起民事裁定。

113 年及 112 年 12 月 31 日之其他應收款中計 50,084 仟元係廣豐國際對如附表一所述對特定客戶之資金貸與。廣豐國際已將上述款項轉列催收款項，並全數提列預期信用損失。

	113年12月31日	112年12月31日
催收款項	\$ 288,083	\$ 293,074
減：備抵損失	(288,083)	(293,074)
	<u>\$ -</u>	<u>\$ -</u>

催收款項備抵損失之變動資訊如下：

	113年度	112年度
年初餘額	\$ 293,074	\$ 292,958
加：本年度提列減損損失	-	116
減：本年度迴轉減損損失	(4,991)	-
年底餘額	<u>\$ 288,083</u>	<u>\$ 293,074</u>

十六、長期借款

	113年12月31日	112年12月31日
擔保借款	\$ 8,720	\$ 8,720
減：列為 1 年內到期部分	<u>8,720</u>	<u>-</u>
小 計	<u>\$ -</u>	<u>\$ 8,720</u>
年 利 率	2.5%~2.675%	2.43%~2.55%

長期擔保借款，至 114 年 3 月清償，按月付息，到期一次還本。

十七、其他應付款

	113年12月31日	112年12月31日
應付薪資	\$ 11,248	\$ 12,044
應付勞務費	1,090	2,089
應付營業稅	1,377	341
應付委外加工費	54,542	55,683
應付訴訟費（附註二九）	89,219	89,219
其 他	25,962	30,237
	<u>\$ 183,438</u>	<u>\$ 189,613</u>

十八、退職後福利計畫

（一）確定提撥計畫

本公司所適用「勞工退休金條例」之退休金制度，係屬政府管理之確定提撥退休計畫，依員工每月薪資 6% 提撥退休金至勞工保險局之個人專戶。

（二）確定福利計畫

本公司依我國「勞動基準法」辦理之退休金制度係屬政府管理之確定福利退休計畫。員工退休金之支付，係根據服務年資及核准退休日前 6 個月平均工資計算。本公司按員工每月薪資總額 2% 提撥退休金，交由勞工退休準備金監督委員會以該委員會名義存入台灣銀行之專戶，年度終了前，若估算專戶餘額不足給付次一年度內預估達到退休條件之勞工，次年度 3 月底前將一次提撥其差額。該專戶係委託勞動部勞動基金運用局管理，本公司並無影響投資管理策略之權利。

列入合併資產負債表之確定福利計畫金額列示如下：

	113年12月31日	112年12月31日
確定福利義務現值	\$ 3,627	\$ 11,160
計畫資產公允價值	(4,117)	(10,173)
淨確定福利負債（資產）	<u>(\$ 490)</u>	<u>\$ 987</u>

淨確定福利負債（資產）變動如下：

	確 定 福 利 義 務 現 值	計 畫 資 產 公 允 價 值	淨 確 定 福 利 負 債（資 產）
113 年 1 月 1 日	\$ 11,160	(\$ 10,173)	\$ 987
利息收入	-	(134)	(134)
利息成本	143	-	143
認列於損益	143	(134)	9
再衡量數			
計畫資產報酬	-	(929)	(929)
精算（利益）損失			
一財務假設變動	(12)	-	(12)
一經驗調整	(113)	-	(113)
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	(125)	(929)	(1,054)
雇主提撥	-	(432)	(432)
福利支付	(7,551)	7,551	-
113 年 12 月 31 日	\$ 3,627	(\$ 4,117)	(\$ 490)
112 年 1 月 1 日	\$ 12,253	(\$ 11,401)	\$ 852
利息收入	-	(152)	(152)
利息成本	159	-	159
認列於損益	159	(152)	7
再衡量數			
計畫資產報酬	-	(110)	(110)
精算（利益）損失			
一財務假設變動	14	-	14
一經驗調整	838	-	838
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	852	(110)	742
雇主提撥	-	(614)	(614)
福利支付	(2,104)	2,104	-
112 年 12 月 31 日	\$ 11,160	(\$ 10,173)	\$ 987

本公司因「勞動基準法」之退休金制度暴露於下列風險：

1. 投資風險：勞動部勞動基金運用局透過自行運用及委託經營方式，將勞工退休基金分別投資於國內（外）權益證券與債務證券及銀行存款等標的，惟本公司之計畫資產得分配金額係以不低於當地銀行 2 年定期存款利率計算而得之收益。
2. 利率風險：債券之利率下降將使確定福利義務現值增加，惟計畫資產之債務投資報酬亦會隨之增加，兩者對淨確定福利負債（資產）之影響具有部分抵銷之效果。

3. 薪資風險：確定福利義務現值之計算係參考計畫成員之未來薪資。因此計畫成員薪資之增加將使確定福利義務現值增加。

本公司之確定福利義務現值係由合格精算師進行精算，衡量日之重大假設如下：

	113年12月31日	112年12月31日
折現率	1.30%	1.28%
薪資預期增加率	2.00%	2.00%

若重大精算假設分別發生合理可能之變動，在所有其他假設維持不變之情況下，將使確定福利義務現值增加（減少）之金額如下：

	113年12月31日	112年12月31日
折現率		
增加 0.25%	(\$ 53)	(\$ 145)
減少 0.25%	\$ 54	\$ 148
	113年12月31日	112年12月31日
薪資預期增加率		
增加 0.25%	\$ 44	\$ 119
減少 0.25%	(\$ 44)	(\$ 117)

由於精算假設可能彼此相關，僅單一假設變動之可能性不大，故上述敏感度分析可能無法反映確定福利義務現值實際變動情形。

	113年12月31日	112年12月31日
預期1年內提撥金額	\$ 372	\$ 580
確定福利義務平均到期期間	1年	1年

十九、權益

(一) 普通股

	113年12月31日	112年12月31日
額定仟股數	250,000	250,000
額定股本	\$ 2,500,000	\$ 2,500,000
已發行且已收足股款之仟股數	101,280	101,280
已發行股本	\$ 1,012,800	\$ 1,012,800

已發行之普通股每股面額為 10 元，每股享有一表決權及收取股利之權利。

私募股數變動如下：

	113年度		112年度	
	股數（仟）	金 額	股數（仟）	金 額
12月31日（同1月1日）				
屬104年5月	15,600	\$ 184,600	15,600	\$ 184,600
屬104年9月	<u>28,200</u>	<u>305,500</u>	<u>28,200</u>	<u>305,500</u>
	<u>43,800</u>	<u>\$ 490,100</u>	<u>43,800</u>	<u>\$ 490,100</u>

上述私募普通股之權利義務除證交法規定有流通轉讓之限制且須於交付日滿三年並補辦公開發行後才能申請上市掛牌交易外，餘與其他已發行普通股同。

（二）保留盈餘及股利政策

依本公司章程之盈餘分派政策規定，本公司年度決算如有盈餘應先提繳稅款及彌補累積虧損，再提 10% 為法定盈餘公積，法定公積已達實收資本額時，不在此限。另依相關法令規定提列或迴轉特別盈餘公積後，併同期初未分配盈餘為股東累積可分配盈餘，由董事會擬定盈餘分配案，以發行新股方式為之時，應提請股東會決議後分派之。前述特別盈餘公積之提列，如為本公司前期累積之帳列其他權益減項淨額及投資性不動產公允價值淨增加數額，應自前期未分配盈餘提列相同數額之特別盈餘公積，如有不足時，再自當期稅後淨利加計當期稅後淨利以外項目計入當期末分配盈餘之數額提列。

本公司分派股息及紅利或法定盈餘公積及資本公積之全部或一部如以發放現金之方式為之，授權董事會以三分之二以上董事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同意後為之，並報告股東會。

另依據本公司章程規定，股利政策為依前項規定計算可分配盈餘後，再依據本公司營運規劃保留所需資金，其餘部分則分派股東股利，其中以現金股利發放比例應不低於 30%。

法定盈餘公積除彌補公司虧損及按股東原有股份之比例發給新股或現金外，不得使用之，惟發給新股或現金者，以該項公積超過實收資本額 25% 之部分為限。

本公司依金管證發字第 1090150022 號函及「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IFRSs）後，提列特別盈餘公積之適用疑義問答」等規定提列及迴轉特別盈餘公積。

本公司於 112 年 6 月股東常會決議通過 111 年度盈餘分配案如下：

	111年度
法定盈餘公積	<u>\$ 1,155</u>
特別盈餘公積	<u>\$ 10,397</u>

本公司已於 113 年 5 月經股東會決議通過民國 112 年虧損撥補案。

本公司於民國 114 年 3 月 12 日經董事會擬議民國 113 年度虧損撥補案，有關民國 113 年虧損撥補案，尚待預計於 114 年 5 月召開之股東常會決議。

有關本公司股東會決議之盈餘分配案資訊，請至台灣證券交易所「公開資訊觀測站」查詢。

二十、收 入

	113年度	112年度
印刷收入	\$ 448,592	\$ 554,214
廣告收入	181,478	118,833
其他營業收入	<u>24,800</u>	<u>28,261</u>
	<u>\$ 654,870</u>	<u>\$ 701,308</u>

合約餘額

	113年12月31日	112年12月31日	111年12月31日
應收票據及帳款（含關係人）（附註十）	<u>\$ 119,268</u>	<u>\$ 143,464</u>	<u>\$ 129,113</u>
合約負債			
預收客戶款項	<u>\$ 27,893</u>	<u>\$ 3,606</u>	<u>\$ 4,141</u>

合約負債之變動主要係來自滿足履約義務之時點與客戶付款時點之差異。

來自年初合約負債於 113 及 112 年度認列於營業收入之金額分別為 3,012 仟元及 2,923 仟元。

二一、收益或費損

(一) 利息收入

	113年度	112年度
銀行存款利息	\$ 4,123	\$ 9,312
其他利息收入	<u>33</u>	<u>28</u>
	<u>\$ 4,156</u>	<u>\$ 9,340</u>

(二) 其他收入

	113年度	112年度
租金收入	\$ 839	\$ 521
其他收入	<u>3,585</u>	<u>8,705</u>
	<u>\$ 4,424</u>	<u>\$ 9,226</u>

(三) 其他利益及損失

	113年度	112年度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利益	\$ 6,407	\$ 195
淨外幣兌換（損）益	3,034	5,507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5,320	24,013
訴訟損失	-	(160,521)
什項支出	(<u>215</u>)	(<u>125</u>)
	<u>\$ 14,546</u>	<u>(\$ 130,931)</u>

(四) 利息費用

	113年度	112年度
銀行借款利息	\$ 236	\$ 414
租賃負債之利息	<u>32,752</u>	<u>20,975</u>
	<u>\$ 32,988</u>	<u>\$ 21,389</u>

(五) 折舊及攤銷

	113年度	112年度
折舊費用依功能別彙總		
營業成本	\$ 145,951	\$ 114,550
營業費用	<u>6,910</u>	<u>6,943</u>
	<u>\$ 152,861</u>	<u>\$ 121,493</u>
攤銷費用依功能別彙總		
營業費用	<u>\$ 24</u>	<u>\$ 72</u>

(六) 員工福利費用

	113年度	112年度
退職後福利		
確定提撥計畫	\$ 3,116	\$ 3,359
確定福利計畫	<u>9</u>	<u>7</u>
	3,125	3,366
短期員工福利	<u>84,723</u>	<u>92,788</u>
	<u>\$ 87,848</u>	<u>\$ 96,154</u>
依功能別彙總		
營業成本	\$ 33,301	\$ 42,894
營業費用	<u>54,547</u>	<u>53,260</u>
	<u>\$ 87,848</u>	<u>\$ 96,154</u>

(七) 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

本公司依章程規定係依當年度獲利狀況扣除累積虧損後，如尚有餘額，分別以不低於 3% 提撥員工酬勞及不高於 3% 提撥董事酬勞。

本公司截至 113 年 12 月 31 日係累積虧損，故 113 年 12 月 31 日未估列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

年度合併財務報告通過發布日後若金額仍有變動，則依會計估計值變動處理，於次一年度調整入帳。

112 及 111 年度均係虧損，故未發放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

有關本公司董事會決議之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資訊，請至台灣證券交易所「公開資訊觀測站」查詢。

二二、所得稅

(一) 認列於損益之所得稅

所得稅費用（利益）之主要組成項目如下：

	113年度	112年度
當期所得稅		
本期產生者	\$ -	\$ 878
以前年度之調整	<u>(511)</u>	<u>-</u>
	<u>(\$ 511)</u>	<u>\$ 878</u>

會計所得與所得稅費用（利益）之調節如下：

	113年度	112年度
	<u>(\$ 24,945)</u>	<u>(\$140,130)</u>
稅前淨損		
稅前淨損按法定稅率計算之		
所得稅利益（20%）	(\$ 4,989)	(\$ 28,026)
免稅所得	(1,039)	(13,741)
未認列之暫時性差異	(1,788)	13,388
未認列之虧損扣抵	7,816	28,379
以前年度之當期所得稅費用		
於本年度之調整	(511)	-
最低稅負制之所得稅影響數	<u>-</u>	<u>878</u>
認列於損益之所得稅費用		
（利益）	<u>(\$ 511)</u>	<u>\$ 878</u>

(二) 本年度所得稅資產及負債

	113年12月31日	112年12月31日
	<u> </u>	<u> </u>
本年度所得稅資產		
應收退稅款（帳列其他流動資產）	<u>\$ 219</u>	<u>\$ 81</u>
本期所得稅負債		
應付所得稅	<u>\$ -</u>	<u>\$ 878</u>

(三) 未於資產負債表中認列遞延所得稅資產之可減除暫時性差異及虧損扣抵金額

	113年12月31日	112年12月31日
	<u> </u>	<u> </u>
虧損扣抵		
115 年度到期	\$ 403,508	\$ 418,873
117 年度到期	29,455	29,455
118 年度到期	216,872	216,872
119 年度到期	88,475	88,475
120 年度到期	170,609	170,609
121 年度到期	176,297	176,426
122 年度到期	142,328	141,896
123 年度到期	54,794	-
	<u>\$ 1,282,338</u>	<u>\$ 1,242,606</u>
可減除暫時性差異	<u>\$ 148,492</u>	<u>\$ 152,201</u>

(四) 所得稅核定情形

本公司、廣豐國際及秋雨開發營利事業所得業經稅捐稽徵機關核定至 111 年度。

二三、每股虧損

	單位：每股元	
	113年度	112年度
基本每股虧損	(\$ 0.14)	(\$ 1.04)
稀釋每股虧損	(\$ 0.14)	(\$ 1.04)

用以計算每股盈餘之虧損及普通股加權平均股數如下：

本期淨損

	113年度	112年度
用以計算基本每股虧損之淨損	(\$ 13,859)	(\$ 105,606)

股 數

單位：仟股

	113年度	112年度
用以計算稀釋每股虧損之普通股加權平均股數	101,280	101,280

若本公司得選擇以股票或現金發放員工酬勞，則計算稀釋每股盈餘時，假設員工酬勞將採發放股票方式，並於該潛在普通股具有稀釋作用時計入加權平均流通在外股數，以計算稀釋每股盈餘。於次年度決議員工酬勞發放股數前計算稀釋每股盈餘時，亦繼續考量該等潛在普通股之稀釋作用。

二四、現金流量資訊來自籌資活動

113 年度

	113年1月1日	現金流量	非現金之變動	113年12月31日
存入保證金	\$ 22,711	(\$ 4,830)	\$ -	\$ 17,881
租賃負債	1,040,758	(201,453)	32,752	872,057
	<u>\$ 1,063,469</u>	<u>(\$ 206,283)</u>	<u>\$ 32,752</u>	<u>\$ 889,938</u>

112 年度

	112年1月1日	現金流量	非現金之變動	112年12月31日
短期銀行借款	\$ 30,000	(\$ 30,000)	\$ -	\$ -
存入保證金	22,630	81	-	22,711
租賃負債	254,791	(90,543)	876,510	1,040,758
	<u>\$ 307,421</u>	<u>(\$ 120,462)</u>	<u>\$ 876,510</u>	<u>\$ 1,063,469</u>

二五、資本風險管理

合併公司之資本管理目標，係為保障集團能繼續經營，維持最佳資本結構以降低資金成本，並為股東提供報酬。為了維持或調整資本結構，本集團可能會發行新股或出售資產以降低債務。本集團利用負債資本比率以監控其資本，該比率係按債務淨額除以資本總額計算。債務淨額之計算為總借款（包括合併資產負債表所列報之「流動及非流動借款」）扣除現金及約當現金。資本總額之計算為合併資產負債表所列報之「權益」加上債務淨額。

合併公司於 113 年之策略維持與 112 年相同，均係致力將負債資本比率為零。於 113 年 12 月 31 日及 112 年 12 月 31 日，本集團之負債資本比率如下：

	113年12月31日	112年12月31日
總借款	\$ 8,720	\$ 8,720
減：現金及約當現金	(308,769)	(297,622)
債務淨額	(300,049)	(288,902)
總權益	847,350	846,299
總資本	<u>\$ 547,301</u>	<u>\$ 557,397</u>
負債資本比率	<u>-</u>	<u>-</u>

二六、金融工具

(一) 公允價值之資訊－非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工具

合併公司管理階層認為非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之帳面金額趨近其公允價值。

(二) 公允價值之資訊－以重複性基礎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工具

1. 公允價值層級

113 年 12 月 31 日

	第 1 等級	第 2 等級	第 3 等級	合 計
<u>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u>				
<u>衡量之金融資產</u>				
國內上市公司股票	\$ 48,450	\$ -	\$ -	\$ 48,450
<u>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u>				
<u>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u>				
權益工具投資				
－國內外上市公司股票	\$ 209,898	\$ -	\$ -	\$ 209,898
－國內外未上市股票	-	-	172	172
	<u>\$ 209,898</u>	<u>\$ -</u>	<u>\$ 172</u>	<u>\$ 210,070</u>

112 年 12 月 31 日

	第 1 等級	第 2 等級	第 3 等級	合 計
<u>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u>				
<u>衡量之金融資產</u>				
國內上市公司股票	\$ 43,130	\$ -	\$ -	\$ 43,130
<u>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u>				
<u>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u>				
權益工具投資				
－國內外上市公司股票	\$ 187,590	\$ -	\$ -	\$ 187,590
－國內外未上市股票	-	-	4,702	4,702
	<u>\$ 187,590</u>	<u>\$ -</u>	<u>\$ 4,702</u>	<u>\$ 192,292</u>

113 及 112 年度無第 1 等級與第 2 等級公允價值衡量間移轉之情形。

2. 金融工具以第 3 等級公允價值衡量之調節

113 年度

金 融 資 產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 按公允價值衡量之 金 融 資 產 權 益 工 具
年初餘額	\$ 4,702
處 分	(6,653)
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	<u>2,123</u>
年底餘額	<u>\$ 172</u>

112 年度

金 融 資 產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 按公允價值衡量之 金 融 資 產
	權 益 工 具
年初餘額	\$ 18,466
處 分	(27,418)
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	13,654
年底餘額	<u>\$ 4,702</u>

2. 第 3 等級公允價值衡量之評價技術及輸入值

113 年及 112 年 12 月 31 日合併公司持有之國內（外）未上市（櫃）權益投資公司係採資產法評估，藉獨立來源資料使評價結果貼近市場狀態、確認資料來源係獨立、可靠、與其他資源一致以及代表可執行價格，並更新評價模型所需輸入值及資料及其他任何必要之公允價值調整，以確保評價結果係屬合理。

(三) 金融工具之種類

	<u>113年12月31日</u>	<u>112年12月31日</u>
<u>金融資產</u>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		
強制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	\$ 48,450	\$ 43,130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註1）	564,729	603,237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權益工具投資	210,070	192,292
<u>金融負債</u>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註2）	251,120	287,201

註 1：餘額係包含現金及約當現金、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應收票據及帳款、存出保證金（帳列其他非流動資產）、受限制資產－應收帳款（帳列其他非流動資產）及受限制資產－其他應收款（帳列其他非流動資產）。

註 2：餘額係包含應付票據及帳款、其他應付款及長期銀行借款（含一年內到期）、存入保證金等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負債。

（四）財務風險管理目的與政策

合併公司主要金融工具包括權益及應收款項、應付款項及借款等。合併公司之財務管理部門擔負監督及管理合併公司營運有關之財務風險。該等風險包括市場風險、信用風險及流動性風險。

1. 市場風險

合併公司之營運活動使合併公司承擔之主要財務風險為外幣匯率變動風險及其他價格風險。

（1）匯率風險

合併公司於資產負債表日非功能性貨幣計價之貨幣性資產與貨幣性負債帳面金額（包含合併財務報告中已沖銷之非功能性貨幣計價之貨幣性項目），請參閱附註三十。

敏感度分析

合併公司係跨國營運，所產生之匯率風險，主要為美元、港幣及澳幣。

下表詳細說明當新台幣對各攸關外幣之匯率變動 1% 時，合併公司之敏感度分析。1% 係為集團內部向主要管理階層報告匯率風險時所使用之敏感度比率，亦代表管理階層對外幣匯率之合理可能變動範圍之評估。敏感度分析僅包括流通在外之外幣貨幣性項目，並將其期末之換算以匯率變動 1% 予以調整。下表係表示當新台幣相對於各相關外幣升值 1% 時，將使稅前淨利增加（減少）之金額。

	美 元 之 影 響	
	113年度	112年度
損 益	(\$ 341)	(\$ 299)
	紐 元 之 影 響	
	113年度	112年度
損 益	(\$ 16)	(\$ 33)

	澳 幣 之 影 響	
	113年度	112年度
損 益	(\$ 43)	(\$ 69)

(2) 其他價格風險

合併公司因投資於國內上市及非上市（櫃）公司普通股而產生權益價格暴險。

敏感度分析

對於合併公司價格暴險之金融資產，進行風險衡量。合併公司係採用敏感度分析衡量價格風險。

若投資部位價格上漲／下跌 1%，113 及 112 年度日稅前損益將因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金融資產之公允價值上升／下跌而分別增加／減少 485 仟元及 431 仟元；其他綜合損益將因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金融資產之公允價值上升／下跌而分別增加／減少 2,101 仟元及 1,923 仟元。

2. 信用風險

本集團之信用風險係因客戶或金融工具之交易對手無法履行合約義務而導致本集團財務損失之風險，主要來自交易對手無法清償按收款條件支付之應收帳款。

本集團係以集團角度建立信用風險之管理。對於往來之銀行及金融機構，設定僅有獲獨立信評等級至少為「A」級者，始可被接納為交易對象。依內部明定之授信政策，集團內各營運個體與每一新客戶於訂定付款及提出交貨之條款與條件前，須對其進行管理及信用風險分析。內部風險控管係透過考慮其財務狀況、過往經驗及其他因素，以評估客戶之信用品質。個別風險之限額係董事會依內部或外部之評等而制訂，並定期監控信用額度之使用。

本集團採用 IFRS 9 提供以下之前提假設，作為判斷自原始認列後金融工具之信用風險是否有顯著增加之依據：

當合約款項按約定之支付條款逾期超過 30 天，視為金融資產自原始認列後信用風險已顯著增加。

3. 流動性風險

合併公司係透過管理及維持足夠部位之現金及約當現金以支應營運並減輕現金流量波動之影響。合併公司管理階層監督銀行集團融資額度使用狀況並確保借款合同條款之遵循。

銀行借款對合併公司而言係為一項重要流動性來源。截至 113 年及 112 年 12 月 31 日止，合併公司未動用之短期銀行融資額度均為 480,000 仟元。

下表詳細說明合併公司已約定還款期間之非衍生金融負債屬浮動利率工具之剩餘合約到期分析，其係依據合併公司最早可能被要求還款之日期，並以金融負債未折現現金流量編製，其包括利息及本金之現金流量；其他非衍生金融負債到期分析係依照約定之還款日編製。

113 年 12 月 31 日

	1年以內	1至2年	2年以上
應付票據及帳款	\$ 41,081	\$ -	\$ -
其他應付款	183,438	-	-
租賃負債	163,166	156,000	689,000
長期借款	8,766	-	-
存入保證金	-	-	17,881
	<u>\$ 396,451</u>	<u>\$ 156,000</u>	<u>\$ 706,881</u>

112 年 12 月 31 日

	1年以內	1至2年	2年以上
應付票據及帳款	\$ 66,157	\$ -	\$ -
其他應付款	189,613	-	-
租賃負債	201,454	163,963	806,000
長期借款	226	8,766	-
存入保證金	-	-	22,711
	<u>\$ 457,450</u>	<u>\$ 172,729</u>	<u>\$ 828,711</u>

二七、關係人交易

本公司及子公司（係本公司之關係人）間之交易、帳戶餘額、收益及費損於合併時全數予以銷除，故未揭露於本附註。合併公司與其他關係人間之交易如下。

(一) 關係人名稱及其關係

關 係 人 名 稱	與 合 併 公 司 之 關 係
全球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其他關係人
陳 慧 遊	本公司之董事長
張 世 魁	本公司之副董事長

(二) 營業交易

關 係 人 類 別 / 名 稱	113年度	112年度
營業收入		
其他關係人	\$ 3,266	\$ 2,847

合併公司對關係人之交易係按約定條件。

(三) 承租協議

關 係 人 類 別 / 名 稱	113年度	112年度
租賃費用（帳列營業成本）		
其他關係人	\$ 498	\$ -

合併公司向其他關係人承租LED電視牆，租賃合約之期間為113年5月15日至113年6月30日。

(四) 背書保證

本公司113年及112年12月31日之長短期借款額度皆為138,720仟元，係由主要管理階層提供擔保。

(五) 對主要管理階層之薪酬

對董事及其他主要管理階層之薪酬總額如下：

	113年度	112年度
短期員工福利	\$ 12,618	\$ 13,415
退職後福利	160	194
	\$ 12,778	\$ 13,609

二八、質抵押之資產

合併公司下列資產業已質抵押作為銀行借款、業務往來及法院扣押等之擔保品：

	113年12月31日	112年12月31日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淨額	\$ 229,598	\$ 231,742
存 貨	24,111	24,111
銀行備償戶	25,000	-
已質押銀行定期存款 （帳列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 金融資產－非流動）	26,000	26,000
其他非流動資產	65,692	98,335
	<u>\$ 370,401</u>	<u>\$ 380,188</u>

二九、重大未認列之合約承諾及或有事項

113 年 12 月 31 日合併公司重大未認列之合約承諾及或有事項如下：

- (一) 特定客戶於 109 年間向臺北地方法院提示並主張持有廣豐國際簽發之本票共計 245,445 仟元，並對廣豐國際聲請強制執行，故臺北地方法院就廣豐國際之銀行存款、應收帳款及其他應收款在 100,000 仟元及相關費用之範圍內予以執行。惟廣豐國際未曾有簽發本票之紀錄，且廣豐國際尚執有同面額由相對方共同簽發並由訴外人李 ○ 軒及謝 ○ 燁保證之本票（詳附註十五所述），故廣豐國際亦委請律師提起本票之真偽訴訟，並對相關人等追究責任。

上述訴訟過程中經檢方調查發現，李 ○ 軒及謝 ○ 燁共持有其他以廣豐國際名義簽發之本票計 380,058 仟元，而廣豐國際亦未曾有該等本票簽發之紀錄。本集團已主動委任律師提起確認本票債權不存在之訴及相關刑事告訴，有關對於本集團所產生之損害，亦將於後續法院審理程序中依法主張。截至 113 年 12 月 31 日止，廣豐國際對於特定客戶（二案）及謝 ○ 燁所提起之確認本票債權不存在之訴計 134,614 仟元，均經第三審法院判決或裁定廣豐國際獲終局勝訴判決在案。

- (二) 另廣豐國際對於李 ○ 琴所提起確認本票債權不存在之訴 122,722 仟元第一審法院雖判決廣豐國際勝訴在案，惟經被告李 ○ 琴提起上訴，於 112 年 7 月第二審法院改判廣豐國際敗訴，廣豐國際不服判決爰依法提起上訴，嗣於 112 年 11 月仍經第三審法院裁定廣豐國際敗訴在案。廣豐國際本應給付李 ○ 琴 122,722 仟元及自 109 年 5 月 18 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 6% 計算之利息（截至 112 年 12 月 28 日止約 26,641 仟元），惟廣豐國際不服上開判決於 113 年 1 月聲請再審，嗣於 113 年 9 月第二審法院駁回廣豐國際之再審申請；惟廣豐國際不服上開判決於 113 年 10 月向第三審法院聲請上訴仍遭駁回。截至 113 年 12 月 31 日止，廣豐國際業就上開判決及相關費用，累積已認列訴訟損失計 160,521 仟元，已於 112 年度全數認列，其中原帳列受限制資產－活期及定期存款計 71,302 仟元業遭強制執行，已遭李 ○ 琴收取在案，餘 89,219 仟元帳列其他應付款－應付訴訟費，惟廣豐國際對於上開強制執行案於 113 年 3 月已獲法院裁定停止執行；雖然廣豐國際聲請再審之訴已遭敗訴，並另已提起債務人異議之訴並聲請停止執行，故李 ○ 琴暫無法繼續聲請扣押廣豐國際之銀行存款及應收帳款。
- (三) 另李 ○ 軒對於廣豐國際未保留一席董事予其所指定人士，而對本公司及廣豐國際提起請求損害賠償之訴，本公司及廣豐國際已確認獲勝訴判決在案；及特定客戶對於簽發予廣豐國際面額計 122,722 仟元之本票，提起確認本票債權不存在之訴，否認其中 104,932 仟元之票據債務，廣豐國際已委任律師處理以維護權益，業經第一審法院判決特定客戶敗訴，確認廣豐國際對於特定客戶仍享有 122,722 仟元之本票債權，惟特定客戶已提起上訴，現由第二審法院審理中。
- (四) 截至 113 年 12 月 31 日止，廣豐國際因前述案件遭臺北地方法院扣押之應收帳款計 13,674 仟元、其他應收帳款 29 仟元及活期存款 28,278 仟元。

三十、具重大影響之外幣資產及負債資訊

以下資訊係按合併公司各個體功能性貨幣以外之外幣彙總表達，所揭露之匯率係指該等外幣換算至功能性貨幣之匯率。具重大影響之外幣資產及負債如下：

單位：各外幣仟元／新台幣仟元

113 年 12 月 31 日

	外	幣	匯	率	帳	面	金	額
金 融 資 產								
貨幣性項目								
美 元	\$	1,041	32.79 (美元：新台幣)		\$	34,123		
紐 元		88	18.47 (紐元：新台幣)			1,625		
澳 幣		211	20.39 (澳幣：新台幣)			4,301		

112 年 12 月 31 日

	外	幣	匯	率	帳	面	金	額
金 融 資 產								
貨幣性項目								
美 元	\$	2,998	30.71 (美元：新台幣)		\$	92,043		
紐 元		169	19.48 (紐元：新台幣)			3,229		
澳 幣		329	20.98 (澳幣：新台幣)			6,893		

合併公司 113 及 112 年度，帳列外幣兌換淨益（損）分別為 3,034 仟元及 5,507 仟元，主要係因美元匯率波動產生。

三一、附註揭露事項

(一) 重大交易事項及轉投資事業相關資訊：

1. 資金貸與他人。(附表一)
2. 為他人背書保證。(無)
3. 期末持有價證券情形。(附表二)
4. 累積買進或賣出同一有價證券之金額達新台幣三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無)
5. 取得不動產之金額達新台幣三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無)

6. 處分不動產之金額達新台幣三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無)
7. 與關係人進、銷貨之金額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無)
8. 應收關係人款項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無)
9. 從事衍生工具交易。(無)
10. 母子公司間及各子公司間之業務關係及重要交易往來情形及金額。(無)

(二) 轉投資事業相關資訊。(附表三)

(三) 大陸投資資訊。(無)

(四) 主要股東資訊：股權比例達 5% 以上之股東名稱、持股數額及比例。
(附表四)

三二、部門資訊

本集團管理階層已依據董事會於制定決策所使用之報導資訊辨識應報導部門。

本集團應報導部門係以產品及業務架構作區分，主要分為印刷、廣告、新創事業及開發部門。

	部 門	收 入	部 門	損 益
	113年度	112年度	113年度	112年度
印 刷	\$ 471,814	\$ 582,475	(\$ 3,077)	\$ 15,588
廣 告	170,645	118,833	(8,458)	(16,130)
新創事業	12,411	-	4,731	-
開 發	-	-	(8,279)	(5,834)
	<u>\$ 654,870</u>	<u>\$ 701,308</u>	<u>(15,083)</u>	<u>(6,376)</u>
其他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淨額			(9,862)	(133,754)
稅前淨損			<u>(\$ 24,945)</u>	<u>(\$ 140,130)</u>

部門利益係指各個部門所賺取之利潤，不包含利息收入、其他收入、其他利益及損失、利息費用及所得稅利益（費用）等。此衡量金額係提供予主要營運決策者，用以分配資源予部門及評量其績效。

秋雨創新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資金貸與他人
民國 113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附表一

單位：除另予註明者外
，係新台幣仟元

編號	貸出資金之公司	貸與對象	往來項目	是否為關係人	本期最高餘額	期 末 餘 額 (註 3)	實際動支金額	利率區間	資金貸與性質	業務往來金額	有短期融通資金必要之原因	提列備抵損失金額	擔保品			對個別對象資金貸與限額 (註 1)	資金貸與總限額(註1)	備註
													名稱	價值	值			
1	廣豐國際媒體股份有限公司	合和國際股份有限公司	其他應收款(註2)	否	\$ 41,000	\$ 41,000	\$ 39,857	2.8%	短期融資	\$ -	營運週轉	\$ 39,857	-	\$ -	\$ 13,196	\$ 26,391		
2	"	台灣摩菲爾國際股份公司	其他應收款(註2)	否	37,000	37,000	10,227	2.8%	短期融資	-	營運週轉	10,227	-	-	13,196	26,391		

註1：資金貸與他人之總額以不超過廣豐國際媒體股份有限公司（廣豐國際）淨值百分之四十為限；惟對同一借款人貸放資金之總額：

- 1.就與廣豐國際有業務往來之公司或行號，個別對象之資金貸與金額以不超過雙方間業務往來金額為限。
- 2.就有短期融通資金必要之公司或行號，個別對象之資金貸與金額以不超過廣豐國際淨值百分之二十為限。

註2：表列「其他非流動資產」，該等款項經多次催收皆未獲付款，業已轉列催收款項並全數提列備抵呆帳。

註3：若公開發行公司依據公開發行公司資金貸與及背書保證處理準則第14條第1項將資金貸與逐筆提董事會決議，雖尚未撥款，仍應將董事會決議金額列入公告餘額，以揭露其承擔風險；惟嗣後資金償還，則應揭露其償還後餘額，以反應風險之調整。若公開發行公司依據處理準則第14條第2項經董事會決議授權董事長於一定額度及一年期間內分次撥貸或循環動用，仍應以董事會通過之資金貸與額度作為公告申報之餘額，雖嗣後資金償還，惟考量仍可能再次撥貸，故仍應以董事會通過之資金貸與額度作為公告申報之餘額。

秋雨創新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年底持有有價證券情形

民國 113 年 12 月 31 日

附表二

單位：新台幣仟元

持 有 之 公 司	有 價 證 券 種 類 及 名 稱	與 有 價 證 券 發 行 人 之 關 係	帳 列 科 目	期				末	備 註
				股	數	帳 面 金 額	持 股 比 例	市 價 或 股 權 淨 值	
秋雨創新公司	普通股股票								
	士林開發公司	—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3,800,000	\$ 48,450	1.68%	\$ 48,450	
	士林開發公司	—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13,206,014	168,376	5.83%	168,376	
	誠品生活公司	—	"		150,000	6,983	0.32%	6,983	
	北控醫療健康產業集團公司	—	"		106,242,000	34,539	1.75%	34,539	
	典匠資訊公司	—	"		29,760	172	1.19%	172	

秋雨創新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被投資公司相關資訊、所在地區...等相關資訊
民國 113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附表三

單位：新台幣仟元

投資公司名稱	被投資公司名稱	所 在 地 區	主 要 營 業 項 目	原 始 投 資 金 額		期 末 持 有			被 投 資 公 司 本 期 (損) 益	本 期 認 列 之 投 資 (損) 益	備 註
				期 初 餘 額	期 末 餘 額	股 數	比 率 %	帳 面 金 額			
秋雨創新公司	廣豐國際媒體公司	臺 灣	一般廣告服務	\$ 571,854	\$ 571,854	53,444,341	81.19	\$ 53,568	(\$ 39,195)	(\$ 31,819)	(註)
	秋雨開發公司	臺 灣	住宅及大樓開發租 售業	30,000	30,000	3,000,000	60	14,792	(8,004)	(4,804)	(註)

註：編製合併財務報表時業已沖銷。

秋雨創新股份有限公司

主要股東資訊

民國 113 年 12 月 31 日

附表四

主 要 股 東 名 稱	股 份	
	持 有 股 數	持 股 比 例
彭 騰 德	19,999,800	19.74%
耀澤有限公司	8,369,000	8.26%
宏霖國際股份有限公司	6,133,000	6.05%
璽睿投資有限公司	6,000,000	5.92%
銓聖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5,740,200	5.66%

註：本表主要股東資訊係由集保公司以當季季底最後一個營業日，計算股東持有公司已完成無實體登錄交付之普通股合計達 5%以上資料。本公司合併財務報告所記載股本與實際已完成無實體登錄交付股數，可能因編製計算基礎不同或有差異。